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0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发改委：

根据《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鄂发改高技〔2017〕353号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我委年度工作安排，为做好2020年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须满足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企业主营业务应符合《湖北省“十三五”产业创新能力发展和建设规划（鄂发改高技〔2017〕628号）》明确的重点产业领域及技术方向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包括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、评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。材料编写要求、评价表及相关附表请自行在公共邮箱下载，邮箱 hbsqyjszxd@163.com，密码 HBSQYJSZXR2020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各地发改委统一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包括所在地区央属和省属企业）编写申请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。

2、请各地发改委将上报文件、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分市州汇总表（见附件）的纸质版一式2份、电子版（含文件和汇总表电子扫描版）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，联系人：郭洋，联系电话：027-87825128。

3、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所需评价材料的纸质版（正反打印，一式1份）和电子文档（附表用 Office Excel 格式），请直接报送至第三方委托评审机构：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，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（湖北工业大学国培中心西门省机电研究设计院204室），联系人：吴大德，联系电话：13545000272。

4、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0年8月10日前，逾期将不予接受。我委和第三方委托评价机构均不接受承担单位或企业单独报送材料。

5、请组织通过审核的企业登陆 <http://221.232.224.107:9080/cwbase> 或 <http://221.232.224.107:520/cwbase> 下载安装“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”软件，在线填报相关申请材料。各地发改委应于8月30日18:00前组织完成在线填报工作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附件：市州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**市州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

汇总申报单位（请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报主营业务	所属领域及技术方向	是否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

注：1. “申报主营业务”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(GB/T4754-2017)》，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“大类”及编号，如主营业务为“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的企业，填写“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（39）”。

2. “所属领域及技术方向”栏对照《湖北省“十三五”产业创新能力和建设规划》（鄂发高技[2017]628号）明确的重点产业及重点技术发展方向，按照“所属产业领域—技术方向”格式填写，如“新一代信息技术—光电芯片”。

